田径项目参加2020年东京奥运会选拔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0年东京奥运会田径比赛将于2020年7月31日至8月9日在日本东京举行，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环境，公平公正、好中选优地做好东京奥运会运动员、教练员的参赛选拔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东京奥运会参赛选拔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19]107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一)坚持“公开条件、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

　　(二)坚持同场竞技的原则；

　　(三)坚持按成绩择优选拔的原则。

　　二、获取参加奥运会资格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国争光的愿望；

（二）在国际田联2019年10月24日颁布的《2020年东京奥运会资格系统和报名标准》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参赛标准。

1. 马拉松、男子50公里竞走达标期限为：2019.1.1－2020.5.31

2. 10000米、20公里竞走、全能达标期限为：2019.1.1－2020.6.29

3. 其它项目达标期限为：2019.5.1－2020.6.29

4. 其他要求见附件。

　　（三）参加指定的国内选拔赛事

　　1.场地内项目(不含接力)：2020年6月6-7日在——举行的场地内项目东京奥运会选拔赛；

　　2.竞走项目：2020年2月29日至3月1日在黄山举行的竞走项目东京奥运会选拔赛；

3.马拉松项目：2020年3月21日在重庆举行的马拉松项目东京奥运会选拔赛；

4.接力项目以国家队阵容为基础，综合考虑个人单项100米/200米比赛成绩、交接棒技术、发挥稳定性、体能素质及与队友配合默契程度等因素确定6名正选运动员；

5.选拔赛不设全能项目，全能项目按国际田联达标有效期内达标成绩排名选前三名者代表国家参赛。

　　四、运动员的选派

　　(一)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如具备备选资格的人数不足或等于3人，则均可选派参加2020年东京奥运会比赛；

　　(二)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如具备备选资格的人数超过3人，则按照选拔赛名次确定正式参赛人选；

　　根据达标和选拔赛情况，综合考虑实力水平，经队委会研究可提出1名替补运动员名单并报田径项目东京奥运会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当正选运动员因兴奋剂问题、伤病原因、年龄问题或其它原因无法承担奥运会任务时，由替补运动员接替上场。

(三) 曾发生严重兴奋剂问题的运动员和教练员一律不得入选；

（四）凡体能不达标、思想道德存在严重问题、近两年参加国际大赛作风消极、不参加或消极应付奥运会集训的运动员，取消入选资格。

　　五、教练员的选派

　　(一)有希望争夺奖牌的运动员的主管教练员。

　　(二)根据队伍管理需要、项群名额配备等情况酌情选派。

　　六、选拔程序

　　(一)各项目队委会根据选拔办法提出入选人员名单；

　　(二)所提名单经田径项目东京奥运会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报中国田径协会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最后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三)在协会官网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附件：2020年东京奥运会资格系统和报名标准

2019年10月31日